



税务代理

曲顺兰 著

济南出版社

2

S H U I W U D A I L I

前 言

税务代理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在世界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已形成了一整套较为成熟的税务代理体系。在我国虽然征管法确立了税务代理的法律地位,税务咨询代理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我国市场经济不发达,税务代理业的发展仍满足不了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与我国税收实际工作相比,税收理论研究长期处于滞后状态,税务代理方面的研究更是空白。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税收制度、税收征管体系的改革、深化,申报纳税、代理、稽查的税收征管格局已经形成,现代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都无法和纳税脱离关系,而依法纳税又是一项集税收、财务、会计、法律知识和操作技能为一体的专业性很强的事务,纳税人受知识、技能、时间等方面的局限和出于税收成本因素的考虑,就必然会有委托专业人员代为办理涉税事宜的要求。方兴未艾的税务代理事业将会得到进一步长足的发展。因此,税务代理的研究,就成为一个尚待解决而又必须解决的问题。

本书主要从不同纳税人自办纳税的成本分析出发,详尽地介绍了我国税务代理的产生、发展,纳税人委托代理人代办纳税事宜的优势,代理人的素质、资格认定、代理机构的审批,以及纳税人在自办纳税成本高于委托代理费用时,如何选择自己满意的代理人、代理方式、代理范围,如何确立和终止代理关系,代理关系确定后,代理双方的法律责任,代理人接受委托后,每一项代理业务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等内容。

本书的最大特点就是借鉴国际税务代理经验,在理论上提出了许多切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加快建立我国税务代理体制的对策,

如加快税务代理立法,走法制化、规范化道路;加快建立税务代理协会和行业自律机制;加快税务代理人才的建设等。在实务上将纳税筹划纳入了税务代理业务范围。因为现代社会中,税收方案的优选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济利益的影响十分明显,如何进行纳税筹划,在遵守税法的前提下,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做到既依法纳税,又能使税后利润达到最大化,一直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努力追求的目标。所以,一旦将纳税筹划纳入税务代理业务范围,就会对社会产生较大的吸引力,促进税务代理业的迅速发展,这些观点将对我国领导决策和实际工作有着极为重要的指导作用。

作者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代理概述	(1)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概念及产生.....	(1)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特点和作用.....	(10)
第三节	税务代理的原则和内容.....	(13)
第四节	税务代理关系.....	(18)
第二章	税务代理人及代理机构	(31)
第一节	税务代理人的资格认定.....	(31)
第二节	税务代理人的素质.....	(35)
第三节	税务代理机构及审批.....	(41)
第四节	税务代理法律责任.....	(43)
第三章	企业寻求税务代理的程序	(54)
第一节	企业如何寻求税务代理.....	(54)
第二节	税务代理程序.....	(59)
第三节	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	(62)
第四节	委托代理协议书.....	(63)
第五节	税务代理关系的终止.....	(66)
第四章	税务登记与领购发票代理	(69)
第一节	税务登记代理.....	(69)
第二节	领购发票代理.....	(77)
第五章	纳税申报与扣缴税款代理	(88)
第一节	纳税申报代理.....	(88)
第二节	扣缴税款代理.....	(114)
第六章	缴纳税款与申请退税代理	(120)
第一节	缴纳税款代理.....	(120)
第二节	申请退税代理.....	(129)

第七章	涉税文书与会计业务代理 ·····	(137)
第一节	涉税文书制作代理·····	(137)
第二节	建账建制代理·····	(142)
第三节	税务会计账务代理·····	(148)
第八章	税务咨询与纳税筹划代理 ·····	(221)
第一节	税务咨询代理·····	(221)
第二节	纳税筹划代理·····	(222)
第九章	纳税审查与税务法律代理 ·····	(242)
第一节	纳税审查代理·····	(242)
第二节	税务法律代理·····	(257)
第十章	我国税务代理的规范与发展 ·····	(273)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国际比较·····	(273)
第二节	我国税务代理的现状与发展·····	(281)
第三节	税务代理立法的基本原则·····	(289)
第四节	规范税务代理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29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13)
附录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税务代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	(328)
附录四	人事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资格 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339)

第一章 税务代理概述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概念及产生

一、税务代理的概念

税务代理是指税务代理人在国家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内,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各项行为的总称。它是在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从市场中介业务中独立出来的专门从事税务中介服务的一种社会经济行为。随着社会分工和社会化服务业的发展,世界各个发达国家和地区现今已不是由纳税人自己办理有关税务事项,而是由税务中介机构和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如日本、德国、美国、意大利、韩国等。目前,这些国家和地区税务代理制度已成为税收征纳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税务部门、税务代理机构、纳税人形成了一种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征管机制。这种税务代理制度能够帮助那些只埋头于生产经营,而不太熟悉会计业务和税收法规的纳税人正确办理纳税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 57 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83 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根据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1994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代理试行办法》,对税务代理的性质、代理原则、税务师的资格认定、税务代理

机构、代理业务范围、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和终止、税务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代理责任等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1996年11月22日,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又联合颁发了《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将税务代理工作者纳入了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统一管理范畴,标志着我国的税务代理工作如同律师、注册会计师一样,是受到国家保护的重要社会职业。

税务代理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税务代理行为是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名义进行的。

2. 税务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通过税务代理人进行的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即能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例如代理纳税人申报纳税,进行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等。因此,税务代理人完成代理行为一般要涉及税务机关等第三人,即向税务机关等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或者接受税务机关等第三人的意思表示。

3. 税务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有独立意思表示的权利。税务代理行为是法律行为,而意思表示则是法律行为的核心。因此,税务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根据授权范围和实际情况,有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权利,即有权自行决定如何向税务机关等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或者是否接受税务机关等第三人的意思表示。

4. 税务代理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办理税务事项在法律上视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己办理,因此,税务代理行为虽然发生在税务代理人与税务机关等第三人之间,但其行为的效果则直接归属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二、税务代理的性质和地位

(一)税务代理是智能型的科技和劳动相结合的服务行业,属于第三产业

税务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可以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税

收法规的知识和信息,解决有关应纳税款的计算和申报,办理税务文书等税务事宜,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办税发挥重要作用。

(二) 税务代理是处于税收征纳双方的中介地位

由于税务代理人不是征纳双方的当事人和利益承担者,所以它既处于征纳双方之中,又超脱于征纳双方之外。在处理税收事务,解决征纳纠纷中更能较好地秉公依法,客观公正地处理问题,较易为征纳双方所接受。

(三) 税务代理人在承办代理业务中既是社会监督力量,又处于被监督的地位

税务代理人在承办代理业务中必须依法办事,既要對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进行监督,又要对税务机关依法征收、贯彻税收优惠政策起到监督作用。同时,也要受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监督,形成纳税人、代理机构、税务机关互相监督的制约机制,有利于依法治税。

(四) 税务代理是一种社会性的协税护税力量

《税收征管法》已赋予税务代理应有的法律地位,由专业化人员参与办税,其协税护税效果必然是事半功倍,是加强税收征管的重大措施。

三、税务代理与税务咨询的联系与区别

税务代理是指税务代理人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以其代理人的名义依法办理税务事宜的行为,属于委托代理的一种。税务咨询则是指税务咨询人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税务机关和其他组织的委托,运用税收法律知识就咨询人提出的税务专业请求事项提供税收法律帮助的行为。所以,税务代理不同于税务咨询,在具体实施中,它们既有相同之点,更有区别之处。

(一) 税务代理与税务咨询的联系

税务代理与税务咨询都属于知识转让型的服务行业,它们之

间的主要联系是,两者都是为纳税人提供服务的行为,都要依据税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办事,都是税务机关依靠社会办税的重要力量,并且都要收取一定的服务费作为报酬。根据二者的关系,运用现有税务咨询机构承担税务代理业务,具有很多的优势,既可避免机构重叠,分散力量,又有利于发展综合服务。

(二)税务代理与税务咨询的区别

1. 提供服务的方式不同。在税务咨询中,被咨询人接受委托后,运用其税收法律专业知识提供智力帮助,侧重于被咨询人的智力输出,具体表现为从事调查取证,出谋划策,解难释疑等。而在税务代理中,代理人接受委托后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其代理范围和权限内依法办理委托事宜,侧重于实际的履行与操作。

2.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范围不同。税务咨询的委托人既可以是纳税人,也可以是税务机关和其他各类组织;税务咨询的被委托人可以是各类税务咨询机构,也可以是会计、律师等事务所和其他咨询机构。而税务代理的委托人只能是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的被委托人只能是按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人员以及拥有一定数量的注册税务师,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如税务师事务所等。

3. 行为的名义和法律责任不同。税务咨询的被委托人是税务咨询机构或个人的名义进行的行为,不需要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原则上也不承担咨询结果的法律责任。而税务代理则是被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如果被委托人超越权限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被委托人承担责任,如被委托人与委托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由他们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4. 服务的报酬不同。由于税务代理人比税务咨询人付出的劳动要多,并且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因而就对同一委托人提供服务的结果来看税务代理行为的收费一般要高于税务咨询,且其收费标准要经过物价部门批准。

在实际工作中,税务代理人和税务咨询人可以互换角色。即当税务咨询机构的咨询人员接受委托人的授权后,便演变成为税务代理人进行活动,而税务代理机构的税务代理人开展税务咨询活动时,由于没有得到授权,因而又演变为税务咨询人进行活动。所以这二者的关键区别是看其是否得到了书面授权。

四、税务代理的产生

代理业的兴起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而税务代理作为代理业的一个重要门类,自1912年在日本诞生,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在世界各国得以普遍建立和迅速扩展,并由不规范走向规范,由无序走向有序,由不成熟走向不断完善,这其中有其客观因素。而税务代理在我国的兴起和发展,也有着极其深刻的背景。

(一) 税务代理产生的原因

1. 税收制度的日趋复杂化。就资本主义的税制演变来看,它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特别是对商品课税和对所得课税使税制结构与税收法规随之变得庞大和复杂起来,并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一方面,埋头于经营的纳税人没有时间和条件熟悉税收法令和会计业务,难以应付复杂的税收事务;另一方面,不法的税务人员又往往利用纳税人对税法知识的缺乏或没有健全账目而随意征税。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为了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往往将纳税业务委托可信赖的专业人员办理,于是一种活动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之间的税务代理应运而生。20世纪初,日本的税理士制度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

现代社会生产规模越来越大,经济市场化和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税收在保证财政收入、公平社会收入分配、调节经济等方面的作用也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世界各国大都形成了商品课税、所得课税、财产课税三大课税体系并存,多环节征收的复合税制结构,税制结构与税收法规日益专业化、复杂化,进一步推动了税务代理制度在各国的发展。

2. 税收决策在纳税人经营活动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在原始的、简单的税制之下,税收方案的优选似乎意义不大,但在多税种、多环节的复杂的现代税制之下,税收方案的优选不仅余地大,而且对纳税人经济利益的影响也十分明显,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不同的资本结构,不同的投资方式和交易时间等,都有可能产生明显的税负差异。于是税收筹划应运而生,成为税务代理中的一项热门业务,并受到广大纳税人的青睐。

3. 税务机关内部的专业化分工演变为社会的专业分工。从税务方面具有典型意义的查账业务来看,由于长期以来税务机关采取一个征管人员包揽某地部分纳税户一切业务的做法,所以对查账业务也无专门分工。进入 20 世纪以后,随着征税对象的扩大,计税方法的复杂,税务机关内部的查账便专门分离了出来,建立了专门机构,配备了专门人员。同时,社会上出现了专业化的民间组织,承办税务审计业务,这也是税务代理的一种重要业务形式。

4. 税务行政机关职能的转换。世界各国的实践证明,税务机关有大量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诸如税务登记领证、纳税申报、发票印销、税务人员培训、税法宣传等,都可以由社会力量来分担。税务机关职能转换以后,人员精简,费用节省,工作效率大大提高。换言之,税务征管方式的行政职能如不转换,税务代理及咨询业务也难以开展。

(二) 税务代理在我国存在的必要性

1. 税务代理是我国市场经济建立与发展的需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体框架的建立,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在企业逐步走向市场,参与市场竞争的过程中,企业利润已成为衡量企业效益高低的重要经济指标,而利润水平的高低不仅受企业自身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客观上还受到能否给企业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的影响。由于税收是国家参与企业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并随着分配形式的规范化,国家与企业

之间的分配矛盾便主要集中在税收分配上。各项税收的多少、宽严与企业的利润大小,发展前景密切相关。所以,税收已成为影响企业竞争实力的重要外部条件,是生产经营者首先考虑的因素。另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其生产经营管理较之以往也更为复杂、更为精细,对企业管理人员的要求也更高。但企业管理人员因担负着繁重的市场调查、产品开发、经营销售、资金筹集、人员管理等事务,不可能再拿出较大的精力去熟悉、精通税法,并运用税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事实上也是做不到的。因此,企业需要寻求一种公正的、专业的社会力量,代为企业办理有关纳税事宜。税务代理制度正好解决了这个问题,纳税人利用具有专业知识的中介组织提供服务,不仅履行了纳税义务,做到依法纳税,又能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从而把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投入到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去,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

2. 税务代理是优化征纳关系,建立有效监督制约机制的需要。长期以来我国税收征收管理实行的是“一员进厂、各税统管”的征收形式,后来试行的“征、管、查”分离也是拘泥于税务机关内部的一种分工组合,缺乏来自外部的制约机制与之配合。由于征纳双方之间的权限不明,职责不清,不仅导致了大量的偷税、漏税、错征等现象的发生,而且在税务机关内部极易产生以权谋私的现象,不利于政府机关的廉政建设。因此,改革原有的税务管理模式,规范征纳关系,强化税收监督制约机制已成为税收征管改革的重要内容,随着“申报、代理、稽查”新的税收征管格局的建立,在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介入了税务代理这一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因为它不受国家行政机关的直接领导,独立开展税务代理工作,所以在征纳之间形成了由征收者、纳税者和代理者组成的新的三角关系。彼此之间可以相互监督、互相制约。即纳税人制约着代理人,同时通过代理人也制约着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使其准确地依法办事,从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机关不直接面对纳税人,既可以摆

脱一些人情关系的干扰,又可以通过监督代理人来促使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税务代理人则在为纳税人服务的同时,也为税务机关服务,并在服务中实行两种监督:一方面通过代理纳税对纳税人依法纳税进行监督,防止偷漏税的发生,减少税收流失,另一方面又在向纳税人提供各类税务代理业务中对基层税务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以利于廉政建设,同时有利于推进税法宣传,加强各种信息反馈为税务机关提供决策依据。可见,实行税务代理,不仅促进了新型征纳关系的确立,维护了征纳双方的合法权益,而且在纳税人、代理人和税务机关之间形成了相互监督的制约机制,成为社会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建立严密科学的税收监督体系,促进市场经济的正常有序运行具有重要影响。

3. 税务代理是实现法律赋予纳税人纳税主体地位,增强纳税意识,提高依法纳税自觉性的要求。市场经济既然是一个高度的法制经济和自主经济,就要求一切行为主体能够在法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范围内,自主行使“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并相应承担法律责任,税收活动也不例外,征纳双方都有依法自主决定自己行为的权利。过去由于我国的征管法制不健全以及征收管理方法的落后,出现了从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到纳税辅导,税款计算,直至纳税申报,税款入库等全过程都由税务机关包下来的做法,使得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不明确,责任划分不清楚,税务人员替纳税人完成了各种纳税事宜,纳税人虽然履行了纳税义务,但几乎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这种状况不仅混淆了征纳双方各自的职责,而且是对纳税人权利的剥夺,也是对纳税人主体位置的侵犯。为此,必须对现行的征收管理中税务机关一包到底的做法进行彻底改革,才能从根本上回归纳税人在纳税事宜上的主体地位。实行税务代理制,在征纳双方之间出现了中介服务机构,纳税人在纳税问题上就可不再依赖税务机关,有权通过选择税务代理来履行宪法所赋予的纳税义务,使纳税真正成为自觉的行为,并在权责利相统一的基础

上,使纳税人明确如不履行纳税义务就会受到税法的严厉惩罚,从而使自身利益受到损失。这样纳税人就会变现在的被动纳税为主动纳税,遇到问题就会主动寻求税务代理人的帮助,这对于倡导公民自觉依法纳税,增强纳税意识是十分重要的。

4. 税务代理是实现税务机关转化职能,加强宏观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的需要。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税收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 and 作用越来越重要,面对经济结构和经营方式的复杂化、多样化和经济利益主体的多元化,税收工作面临的任务日趋繁重,征管工作的容量也愈来愈大,由于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偷漏税与反偷漏税,避税与反避税的矛盾更加突出,税收征管工作的难度和复杂程度也日益增大,越是在这种情况下,越需要税务机关加强对税收活动的监督管理,才能实现税收秩序的规范化,所以为了实现政府职能的转换,迫切要把税务专管人员从繁琐管理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把办理税务登记、税务咨询、纳税辅导、纳税申报、建账建制等大量冗杂事务交由社会承担,由税务代理人办理,不仅减轻了税务机关的工作负担,可以集中精力钻研税收政策,落实税收任务,充分发挥税收监督检查职能,集中精力抓好查处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行为,提高征管水平,还可以克服当前征管人力不足的客观现实,节省税收征收成本,增加税收收入。另外,实行税务代理,把本应由纳税人自己办的事,从税务机关分离出去,有利于税务机关干部队伍建设,通过政治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从而把税收征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可见,税务机关的职能由过去对税收的直接管理,单一管理转向间接管理和社会管理,不仅是我国税收征收管理发展的简化、务实、高效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转变政府职能的需要。

5. 税务代理是实行对外开放,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需要。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我国的对外贸易得到了快速发展,

来我国进行投资经营的外国企业和公司不论在数量上还是规模上都呈上升势头,这些来华的外国投资者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一方面需要及时了解我国的有关税收政策,以便掌握应该履行的纳税义务和享有的优惠政策;另一方面,由于一些发达国家普遍都实行了税务代理制,他们已经习惯于把有关税收事务交给代理人办理,自己集中精力搞经营。所以在我国推行税务代理制,不仅适应了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也是按照国际惯例办理,这对于我国吸引外资,扩大对外贸易,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是相当重要的。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特点和作用

一、税务代理的特点

税务代理作为一个财政经济范畴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中介独立性

中介独立性是指税务代理机构和税务代理人处于征纳双方的中介地位,独立地为双方服务,行使职责。这种中介行为的活动宗旨是要维护税收征纳双方的合法权益。税务代理人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事宜,形成纳税人主动申报纳税,税务代理人依法代理,税务机关加强稽查的统一格局。税务代理是独立运行的,在政企分离的原则下,面向社会,面向企业,面向公民独立行使代理职责。由于税务代理人不是征纳双方的当事人和利益承担者,在处理税收事务,解决征纳纠纷中更能较好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依法,客观公正地处理税务事宜。

(二)公正自律性

公正自律性是指在税务代理过程中税务代理机构及代理人的服务态度和坚持的立场应客观公正,严以自律。这是由中介机构的性质和地位决定的。税务代理人作为征纳双方的中介者,一方面接受纳税人委托,代为办理委托人的税务事宜;另一方面为税务机关依法征税服务,协助税务机关组织税收收入,为税务机关处理税务问题和纠纷提供参考意见,协调征纳双方的关系。因此,税务代理只有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才能理顺征纳关系,正确处理征纳双方的矛盾。由于税务代理人不具备税务行政权力,其代理成果是否符合税收法规,最终还得由税务机关审查认定,因此,它只能客观公正地执行代理业务,否则其代理成果不被承认,也丧失了生存的价值。

(三)相互自愿性

相互自愿性是指在代理行为的产生过程中,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代理人双方都应遵循法规,相互自愿建立代理关系,而不能强加于对方。税务代理不是纳税的法定程序。一般来说,在代理行为的产生过程中,纳税人是主动的,税务代理人则是被动的,当然在实践中也可能相反,但双方都是出于自愿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认为没有必要可不委托代办,税务代理人认为难以胜任或不宜代办的,也可拒绝接受委托。随着税务代理业的发展和普及,这种相互自愿性将逐步衍生出委托对象或受托对象的双向选择性。

(四)智能服务性

智能服务是指税务代理是以智能服务、知识转让从事服务的第三产业,在代理过程中可以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解决有关应纳税款的计算和申报,体现其智能服务和知识转让的价值。所以,它必须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通过服务取得收入,抵补成本,依法纳税,获取利润。若不实行有偿服务,就无法维持其服务业务的正常运转,更谈不上发展提高和更好地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服务。但实行有偿服务必须处理好

与服务宗旨的关系,即既要讲求社会效益,又要谋求自身经济效益,同时还要注意合理收费。对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必须认真执行。

(五)操作规范性

操作规范性是指税务代理本身从受理业务范围到代理业务等各个方面,要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和办事秩序,促进优质服务和方便客户,同时提高税务代理人员的办事效率及增强约束机制的特征。税务代理应当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程序来办理,有关文书的确立包括双方签定的委托协议书、委托方签发的授权委托书等都必须要有规范性。没有规范性,税务机关不予承认,税务代理就不能成立。税务代理的这种规范性特征,是由税务机关、纳税人、税务代理人三方的共同需要决定的。

(六)权责对等性

权责对等性是指代理人有选择被代理人和被代理事项的权利,有实行有偿服务的权利,有要求被代理人提供数据资料及必要工作条件的权利,有在代理过程中由于被代理人原因而终止代理的权利;同时,代理人也有协助被代理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责任,有维护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有为被代理人保守秘密的责任,有因代理不当而承担法律后果的责任。

二、税务代理的作用

税务代理是一项智能和知识密集的服务事业,居于税务部门与社会相连接的特殊地位,因而具有如下职能作用:

(一)税务代理有利于加强税法宣传和信息反馈,为税务机关提供决策依据

税务代理为客户提供有关税收事宜的服务或税务咨询服务等,必须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客观上起到了宣传税法的作用。通过税务代理活动与企业保持经常联系,既能促进纳税行为的规范化和社会公民税收法制观念的增强,又能比税务机关更直